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强清62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强清62号

申请人：海南利海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戈阳，清算组组长。

2025年12月11日，海南利海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海南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海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5年4月23日，本院作出（2025）琼01清申5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佛山托斯卡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利海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年7月11日，本院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结果，作出（2025）琼01强清6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开展了组建工作团队、刻制印章、调查企业状况、调查财产状况等工作。经调取利海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核实了企业基本情况、营业状况，现有资料显示利海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登记成立，2017年5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为广州利海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持股 60%，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0 万元；佛山托斯卡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认缴 4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清算组在注册登记地址未找到利海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亦未通过利海公司股东接管到利海公司的财务账簿、印章等清算资料。清算组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核查、询问股东、前往相关单位查询等方式调查了利海公司的财产状况和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未发现利海公司有货币和实物财产，未发现其证券账户、海关信息，未发现其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现其有社保及公积金信息，未发现其有应收债权、对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未发现涉及利海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

利海公司强制清算受理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后，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龙华区税务局）向清算组申报了 1 笔债权。经清算组初步审查，确认龙华区税务局享有普通债权 544.1 元，劣后债权 2000 元。申请人作为股东未全额实缴出资，同意全额清偿上述债权并已清偿完毕，无其他人申报债权。清算组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利海公司已无不能清偿的债务，决定不再向股东追缴出资。本案共产生清算费用 2525 元，申请人已将清算组报酬（含清算费用）共计三万元汇至清算组指定账户。清算组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发给利海公司股东及龙华区税务局审阅，无人提异议。清算组遂以强制清算工作已完成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利海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开展的清算工作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清算组工作的规定。经清算组调查，利海公司已停止营业，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账册及文件，公司人员下落不明，不具备审计条件，经清算组初步确认的龙华区税务局债权已由申请人作为股东全额清偿，故本案应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海南利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文国琼

审 判 员 彭凤舞

审 判 员 王晓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许莎莎
书 记 员 周 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审核：文国琼 撰稿：彭凤舞 校对：许莎莎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7日印制

(共印6份)